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為三十條，八十七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及附表（一）、附表（三），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附表（二）及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附表（三）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，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，大幅提升醫療機構之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之要求，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二年來，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，為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爰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之私立醫院，於變更負責醫師時，其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- 二、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</p> <p>前項所定許可床數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</p> <p>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/p> <p><u>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，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執照時，其承受原醫院之病床有前項規定情形者，亦適用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</p> <p>前項所定許可床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</p> <p>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/p>	<p>一、私立醫院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設立，其申請主體變更，即屬醫院之新設立。因此，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院，於同址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，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，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，其人員及設施，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始得核准開業，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私立醫院於原址以原核准之開放使用床數、診療科別、總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設備，考量原就醫民眾之權益，得依有關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</p>

		，爰增列第五項之規定。 三、另第二項及第四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配合修正條文，增訂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